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 (6) 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
 -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
 - (9) 委聘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10) 委聘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11)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2) 2022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 (13) 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
 - (1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 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6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華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刊發及可供下載。就H股股東而言，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A)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1
附錄一(B)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0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1
附錄三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7
附錄四 —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129
附錄五 — 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	142
附錄六 —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145
附錄七 — 考核管理辦法	186
附錄八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3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8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的風險：

- (a) 選擇親身出席會議的人士請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務必保持個人體溫正常，無呼吸道不適等症狀。
- (b) 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測量體溫。
- (c)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遵守其他自我防護措施。
- (d) 於必要時查閱出席會議人士的行程碼及核酸檢測報告。
- (e) 不符合屆時疫情防控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人士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現場，惟可以通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參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視乎新冠疫情的發展並參考不時適用的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絡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能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2021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2021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
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就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按連權基準

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就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按

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股東參與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資格

而遞交H股過戶登記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包含首尾兩日)

釐定H股股東享有利潤分配及

資本化股份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利潤分配付款支票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資本化股份的股票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新H股開始買賣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附註：

-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資格的期間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釐定。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利潤分配」	指	建議分配股息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預案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A股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548,800股A股（可予調整）作為限制性股票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額外換股股份」	指	指根據相應適用信託契據及適用條款及條件按相應換股價轉換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後將發行的額外H股
「調整」	指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計劃於本公司發生若干公司行為時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調整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13.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概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
「資本化儲備」	指	建議以資本化儲備方式按每10股股份獲發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新A股及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8至201頁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換股價」	指	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可轉換債券 相關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0.45元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6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為2022年A股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出價」	指	激勵對象獲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堅先生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新A股」	指	指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指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激勵對象」	指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即釐定股份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將按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及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一批美元債券」	指	3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按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250.75港元轉換為H股
「第一批美元債券 經調整換股價」	指	166.42港元，為調整後的第一批美元債券換股價，乃因批准支付2021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而調整，董事會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必要調整
「第一批美元債券 初始換股價」	指	250.75港元，為第一批美元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可根據第一批美元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
「第二批人民幣 計價美元債券」	指	人民幣1,916.0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229.50港元轉換為H股

釋 義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	指	152.32港元，為調整後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換股價，乃因批准支付2021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而調整，董事會根據條款和條件進行必要調整
「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	指	229.50港元，為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可根據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1年6月18日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陳國琴女士
曾坤鴻先生
余堅先生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 (6) 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
 -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
 - (9) 委聘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10) 委聘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11)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2) 2022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 (13) 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
 - (1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1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 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業績公告，(i)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股股份人民幣0.4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57.4百萬元，及(ii)建議自儲備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5股新股份。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本公司建議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1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0.45元派發股息，實際分

董事會函件

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將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5月31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宣派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57港元。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至記錄日期期間，倘任何公司行為（如，新股發行、股份購回等）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產生變動，則股息（即，每股股份人民幣0.45元）金額將保持不變，且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數量作出調整。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換算。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董事會亦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10股股份獲轉增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794,177,098股股份（包括660,160,598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397,088,549股股份（包括330,080,299股新A股及67,008,250股新H股），惟受直至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最終資本化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其將在股息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資本化儲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儲備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化儲備生效；及

- (iv)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6.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一節)。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發表彼等對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意見，認為其已考慮股東的短期及長期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及比例清晰明確，決策及批准程序及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及批准。少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可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以資本化儲備方式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的程序。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就資本化股份獲得現金股息。

零碎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H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匯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A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零碎股登記中的做法是：送（轉）股過程中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順序排列，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根據安排的指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排列順序，依次均登記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轉）股。因此A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中不會獲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配對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 2862 8555）。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2021年度利潤分配。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

董事會函件

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本通函副本視作獲邀請參與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除非該項邀請能於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從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授予彼等。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根據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彼等所作出決定的稅務後果。擬根據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參考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資本化儲備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資格)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134,016,500	16.87%	201,024,750	16.87%
A股	<u>660,160,598</u>	<u>83.13%</u>	<u>990,240,897</u>	<u>83.13%</u>
總計	<u><u>794,177,098</u></u>	<u><u>100.00%</u></u>	<u><u>1,191,265,647</u></u>	<u><u>100.00%</u></u>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深港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就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港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其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

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深港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港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化儲備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2021年度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化儲備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

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預期新H股將於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如欲收取新H股及2021年度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起就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的條件(如上文「5.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所發行之H股；(ii)可能根據轉換債券發行的任何H股(包括額外換股股份)；及(iii)可能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外，本公司並未預期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6.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6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債券發行的公告。

根據條款和條件,各自的轉換價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分配及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調整。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預期根據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上文「5.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節):(i)通過資本化儲備每10股現有股份獲轉增5股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794,177,098股股份(包括660,160,598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397,088,549股股份(包括330,080,299股新A股及67,008,250股新H股),惟受直至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及(ii)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45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包括稅項)。

倘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化儲備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單獨招致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各自換股價的調整。

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於支付2021年度利潤分配,換股價應通過將緊隨有關支付2021年度利潤分配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即:

- A. 為就緊隨2021年度利潤分配日期前公開宣佈(即2022年3月27日(「釐定日期」))所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積和,(i)於釐定日期所分別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即660,160,598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及(ii)於釐定日期每股A

董事會函件

股及H股各現行市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披露的條款及條件)，即約98,664,623,770.9098港元；及

B. 為就A股及H股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總額，即約436,876,007.4992港元。

此外，由於資本化儲備，換股價應根據條款及條件，通過將緊隨有關資本化儲備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進一步調整：

$$\frac{A}{B}$$

即：

A. 為緊隨有關資本化儲備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即794,177,098股股份；及

B. 為緊隨有關資本化儲備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額，即1,191,265,647股份。

由於上述調整，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換股價將分別由250.75港元調整為166.42及由229.50港元調整為152.3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上述計算涉及將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5月31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宣派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857港元。因此，將予發行的第一批經調整換股價、第二批經調整換股價及額外換股股份可能變動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16百萬元。經計第一批美元債券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各自的換股價調整並假設(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可根據未償還債券轉換及發行的H股將由約19,420,396股H股（包括自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的9,282,711股H股及自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的10,137,685股H股）增至約29,260,954股H股（包括自第一批美元債券轉換的13,986,540股H股及自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轉換的15,274,414股H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的約21.83%，及(ii)本公司因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及資本化儲備完成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12.71%。第一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及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生效後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而可發行的額外9,840,558股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i)根據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條款及條件，就換股價及將予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的數目作出必要調整；及(ii)根據換股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i)簽署、修改、終止及／或批准所有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法律文件，(ii)披露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資料，(iii)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及(iv)處理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必要及適當事宜，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事宜。

(3)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的條件

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經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經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有關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一節)。

(4)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及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於有效期內，董事會應根據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如必要)處理與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有關的事宜，包括向香港聯交所取得因換股價調整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無論該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期內或屆滿後進行。

倘若根據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可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於該有效期屆滿後未能悉數發行，則將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發行該等未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募集資金投向

扣除費用、佣金及應付開支後，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77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人民幣2,861.8百萬元。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載列的用途用於(其中包括)(i)擴展我們小分子藥物的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即CMC服務)的產能及能力，(ii)

董事會函件

擴展我們大分子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iii)擴展我們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服務的能力，(iv)擴展我們英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之產能及能力，(v)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不會從根據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項下而發行額外H股股份中獲得任何款項。

(7) 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根據H股及A股持有人的資本化儲備及2021年利潤分配的配額，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 資本化儲備完成及 (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			
			緊隨(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 換股價250.75港元全數轉換 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 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 債券初始換股價229.50港元 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 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後		經調整換股價166.42港元 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 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 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經調整 換股價152.32港元全數轉換 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 計價美元債券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股	134,016,500	16.87%	153,436,896	18.86%	230,285,704	18.87%
A股	660,160,598	83.13%	660,160,598	81.14%	990,240,897	81.13%
總計	<u>794,177,098</u>	<u>100.00%</u>	<u>813,597,494</u>	<u>100.00%</u>	<u>1,220,526,601</u>	<u>100.00%</u>

按上表所示，與緊隨(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250.75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初始換股價229.50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假設並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相比，因行使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i)按第一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

價166.4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一批美元債券，及(ii)按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經調整換股價152.32港元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第二批人民幣計價美元債券而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不會實質性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攤薄影響。

(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未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7. 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8. 2022年度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董事每年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稅前)酬金，按月支付。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2022年度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委聘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1年採用的方法一致，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2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11. 委聘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1年採用的方法一致，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2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12.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2022年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3. 2022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2022年外匯套期保值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4. 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

為達到和實現下文「i.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段所述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已議決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乃以中文編寫。若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2022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為1,548,800股A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03人。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該等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C) 不得參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激勵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職位 (此類激勵對象人數)	擬授出限制性 股票的數量	佔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4人)	167,400	10.81%	0.0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116人)	988,400	63.82%	0.12%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283人)	393,000	25.37%	0.05%
合計	<u>1,548,800</u>	<u>100.00%</u>	<u>0.20%</u>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可予調整。

倘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

(v) 授予價格及釐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可予調整）。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可予調整）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B) 授予價格的釐定方法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的面值，並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7日）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及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5.06元。

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格折讓較大。授予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予價格的大幅折讓相平衡。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58.38元較：

- (i) 緊接2022年3月25日（即董事會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期）前1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97.9港元折讓約26.81%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18.11元折讓約50.57%；

- (ii) 緊接2022年3月25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7.72港元折讓約18.31%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09.17元折讓約46.52%；及
- (iii) 緊接2022年3月25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6.22港元折讓約16.89%以及深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10.21元折讓約47.03%。

若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股票拆細或縮股或配股等事項，應按照下文「(ix)調整方法和程序」一段所述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數量。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自2022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四批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須為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股份上市所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限制性股票不可歸屬期間，應禁止歸屬。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倘股份上市所屬證券交易所有關歸屬期的相關規定已發生變動，則歸屬日應符合修訂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批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批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批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歸屬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如下所示：

1. 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通過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及
3. 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期	業績考核指標
首個歸屬期	20%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二個歸屬期	40%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三個歸屬期	6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第四個歸屬期	80%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

附註：收入指本公司的經審計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作廢失效。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兩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於各歸屬期內績效考核目標的前提下，倘激勵對象於上一年度獲得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於該批次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倘該等激勵對象獲得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本歸屬期中已授出但並未歸屬於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計劃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工作。

6.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為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公司於整個研發週期內提供全流程一體化的藥物研發及製造服務。此外，本公司最近一直在加快建立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的研發服務能力，並致力於成為多治療方式醫藥研發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本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本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激發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

激勵作用，2022年A股激勵計劃選取本公司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2-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20%、40%、60%及80%。2022年A股激勵計劃業績指標乃本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指標外，本公司於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該考核體系能夠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建設並約束激勵對象，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戰略及目標提供堅實的保障。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董事應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2022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2022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2022年A股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對內部人員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前，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宣佈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關連股東應放棄投票。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

見。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相關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的董事會會議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2. 每個激勵對象應在首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現金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董事會會議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後1至2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本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本公司應向深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經深交所確認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未達成相關歸屬期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被沒收。本公司應就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在遵從上述禁售期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將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在若干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總數（經調整後）可能超過1,548,800股A股。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增加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增加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亦應符合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董事會須基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對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以及是否已遵守相關調整程序出具意見。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法規及規例、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被沒收。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

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獲授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遵守上述禁售責任及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激勵對象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6. 激勵對象因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倘激勵對象在歸屬限制性股票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本公司辦理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營業地點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D) 其他說明

激勵對象不參與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x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於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之前對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等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前擬終止2022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2022年A股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

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本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倘本公司因合併導致控制權發生變更、因計劃或要約令本公司私有化、因重大資產重組令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董事會應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2022年A股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作廢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c) 倘本公司決定終止其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則在勞動關係終止日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本公司應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未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參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要求，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被沒收：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內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則，各期任何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達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行分配或轉讓（「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估計截至（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7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該估計的具體參數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15.40元（2022年3月27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1,548,8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484.36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2年4月，則2022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484.36	2,885.21	2,987.17	1,626.22	799.50	186.27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A股收盤價、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根據目前資料估計，在不考慮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2022年A股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發揮積極作用。

(xiii) 根據A股特別授權建議授出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授予不超過1,548,800股限制性股票，所有該等股票將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403名激勵對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0%。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A股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概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激勵對象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8,484.36萬元（即總授予價格），以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認購1,548,8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從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可予調整），該價格乃參照上文「v. 授予價格及釐定方法」一節所載的基準進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548,800元。

(xiv) 採納建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董事認為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2022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及未來業務策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建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被視為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xv) 其他資料

(A)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除「6.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一節所披露的債券發行外，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B)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而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A股激勵計劃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與建議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A股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

15. 建議就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確保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考核管理辦法。

就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考核管理辦法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就實施A股的考核管理辦法。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2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

董事會函件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受限制股票的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限制性股票；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出歸屬限制性股票登記申請、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或終止任何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11.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2022年A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2022年A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H股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H股。

董事謹此聲明，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有關將予通過有關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用的兩份回條、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請注意獨立董事余堅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的投票權。閣下如擬委任余堅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余堅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僅需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余堅先生編製的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已通過公告方式於2022年5月6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隨本通函附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2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包括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和配發限制性股票的A股特別授權以及發行和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宜，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發行和配發的A股特別授權，由於該交易的性質，並非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上述事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亦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樓柏良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6日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2021年這一年中，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保證了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現將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業務經營情況

2021年，公司持續打造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通過加深業務在縱橫兩個方向上的協同，進一步完善了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平台，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的全球領軍企業。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443.7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5.00%（若按照去年同期匯率計算，則營業收入較去年增長52.25%）；利潤在收入增長下，規模效應進一步增強，實現營業利潤1,914.34百萬元；主營業務毛利率達到36.02%，較去年下降1.38個百分點（若按照去年同期匯率計算則主營業務毛利率為38.76%，較去年增長1.36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61.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68%；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340.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7.46%。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公司不斷擴充人才隊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員工總人數達到14,923人，其中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13,455人，佔公司總人數90.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相比2020年12月31日增加3,628人。

2021年，公司繼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約90%的收入來自包括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在內的龐大、多樣化及忠誠的重複客戶，其中來自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的客戶的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8.97%。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客戶群，於2021年引入了超過800家新客戶。2021年，來自北美客戶的收入佔64.20%，來自歐洲客戶(含英國)的收入佔15.63%，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佔17.13%，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佔3.04%。隨著公司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前二十大客戶的收入集中度從2020年的41.06%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33.75%，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在收入集中度下降的同時，前二十大客戶客均收入較2020年增長19.21%，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優勢越發明顯，客戶忠誠度進一步提升。此外，公司與客戶開展廣泛技術合作，聯合發表研究成果，2021年在*J. Med. Chem.*，*Bioorg. Med. Chem. Lett.*，和*J. Pharm. Sci.*等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29篇，獲得27項國內外專利的發明權的(專利權歸客戶所有)。

為打造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的戰略，公司通過內部建設和外延併購，在增加產能滿足現有業務增長需求的同時，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國際化服務平台並著力佈局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報告期內，公司用於內部建設和外延併購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092.82百萬元和1,436.94百萬元，較2020年分別增長59.05%和30.61%。隨著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公司在英國和美國共有10個運營實體，超過1,100名員工。2021年，海外子公司營業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3.70%。

為更好的支持公司業務的長遠發展及規模擴張，2021年6月，公司成功在國際資本市場完成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公司H股股票的債券，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76.04百萬元。本次發行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首次人民幣和美元雙幣種同時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公司發行的本金3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為零息、零收益，並獲得有史以來港股上市的醫療企業美元可轉債的最高轉股溢價，本次發行充分顯示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能力的信賴和對公司市場競爭力的高度認可。

公司高度重視提高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長期利益和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完善公司ESG治理架構，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4月審議並通過《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管理辦法》，搭建了由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作為「治理層」、成立ESG執行委員會作為「管理層」、由各部門和一級子公司共同組成「執行層」的三級ESG治理架構，ESG執行委員會就ESG工作規劃、工作進展以及資本市場最新動向進行定期討論和規劃並向治理層匯報。同時，公司從排放量目標、減廢目標、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以及水效益目標四類角度出發，按照目標的可行性、行業先進性等維度設立2021-2025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形成了未來工作計劃和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舉措。

此外，報告期內，公司為持續加強管理能力，將信息安全納入安全生產範疇，致力於全球運營分部的信息安全系統的全面提高和升級。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於2021年11月通過ISO27001國際信息安全標準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此外，公司通過員工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信息安全意識，以確保客戶信息和知識產權以及臨床受試人員個人信息的安全持續得到有效的保障。

二、董事會履職情況

1、召開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股東大會2次。對《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制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管治目標和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權的議案》等重要事項做出決策。對會議決議事項認真組織落實，有力地推動了公司的發展。2021年度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1年2月26日	1、《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1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0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5、《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7、《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8、《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9、《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10、《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11、《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12、《關於2021年度向非關聯方金融機構預計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13、《關於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14、《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15、《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16、《關於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17、《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18、《關於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議案》19、《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20、《關於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經辦與減少註冊資本及章程修訂相關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程序的議案》 21、《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2、《關於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證書地址變更的議案》 23、《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4、《關於提議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1年4月28日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制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管治目標和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6月4日	1、《關於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6月9日	1、《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4、《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關於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議案》 6、《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經辦與減少註冊資本及章程修訂相關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程序的議案》 8、《關於提議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9、《關於聘用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7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7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簽訂收購Absorption Systems LLC及其全資子公司100%股份交易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1年10月27日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1年12月21日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關於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議案》 4、《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關於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經辦與減少註冊資本及章程修訂相關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程序的議案》 6、《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9、《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0、《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11、《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12、《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議案》
		13、《關於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14、《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議案》
		15、《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6、《關於提議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3、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強化了董事會決策作用，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7次會議，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續聘審計機構、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2021年3月25日	1、《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審核說明的議案》 7、《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8、《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9、《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0、《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11、《關於公司2020年度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12、《關於內控內審工作報告的議案》
		13、《關於2020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總結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2021年4月28日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內控內審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應用套期會計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21年7月14日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2021年7月27日	1、《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1、《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3、《關於內控內審部2021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及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2021年10月27日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內控內審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3、《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4、《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2021年12月21日	1、《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關於2021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議並監督執行具有有效激勵與約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A股股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建議，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告期內召開3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2021年3月25日	1、《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2021年6月9日	1、《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關於核查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2021年12月21日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3) 戰略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在其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戰略委員會作為ESG治理專項工作的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審議和決策公司ESG戰略、目標等事宜。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21年4月28日	1、《關於制定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管治目標和管理辦法的議案》 2、《關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管理手冊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2021年12月21日	1、《關於設定2021-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議案》

(4) 提名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搜尋人選，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二屆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21年12月21日	1、《關於董事會架構合理性的議案》

4、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基於獨立立場客觀地發表自己的看法及觀點，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提出了專業性的意見或建議；對公司內控建設、風險防控、財務審計等重要事項予以充分關注，對規範公司經營，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5、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規範運作。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積極開展工作。2021年，董事會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評中獲「A」評級，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專注投資者服務，在遵循信息披露範圍的前提下，重視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訴求、積極傾聽投資者建議、重視投資者的持股體驗。公司積極組織及參加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參加電話會議、業績說明會等多種形式。2021年公司共舉辦10次調研活動，累計接待近1,900名機構和個人投資者，促進了境內外投資者與公司的溝通。

6、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情況

自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之後，一貫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制守則》，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審查及檢討，認為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合法有效；公司現行的《股東通訊政策》運行合法有效。

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有11人，其中男性9名，女性2名。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的學歷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學歷背景包括：化學、商業管理、法學、信

息經濟學、經濟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等各類學科；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包括：科學研究、公司管理、投資、法律服務、財務及審計等各個方面。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公司將繼續努力完善現行政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三、2022年工作展望

1、信息披露

作為深港兩地A+H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董事會的重點之一，2022年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學習，通過提高自身專業素養確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質量。董事會將一如既往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維護在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考評中「A」評級，在資本市場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2、公司規範化治理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的規範化進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促進公司內控內審體系的完善，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體系。在完善公司ESG管治架構目標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根據2021年設定的《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繼續加強環境與社會風險的管理工作，在可持續發展、節能減排、提高技術水平等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使公司早日達到碳中和水平。同時，董事會也將加強和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聽取投資者的合理建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誠信經營，透明管理，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3、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將會繼續加強深港兩地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將督促相關部門和人員以投資者的需求為導向，積極主動地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非交易路演、業績發佈會、投資者電話、投資者郵箱、投資者互動平台、現場調研、網上說明會等多渠道、多層次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幫助投資者加深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合理、妥善地安排機構投資者、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調研等接待工作，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2022年公司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證券法》中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將通過投資者權益保護宣傳和教育工作、熱線電話、網絡平台等線上線下渠道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在向投資者普及風險理念，提高風險防範意識的同時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境內外投資者，從而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利，保障投資者的建議和質詢權。同時，公司將繼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4、2022年主要經營計劃

2022年，公司將繼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1) 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

經過多年努力，公司已基本建成了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2022年將繼續深耕細作，鞏固和強化在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打造國際競爭力。一方面，將繼續加大在小分子服務領域的新技術投入，從技術上保證領先地位；另一方面繼續拓展服務內容，深化服務內容。具體舉措上2022年堅持實驗室化學作為公司業務的核心和發展基石的戰略性定位，積極地域擴展和跨區域管理雙管齊下，擴大在中國熱點城市的網絡佈局。同時進一步強化實驗室化學和小分子CDMO的協同效應，加快紹

興商業化生產基地建設，大力發展全球化學與生產一條龍服務。生物科學服務方面在強化早期生物科學服務的優勢的基礎上，圍繞客戶需求，擴展實驗平台，挑戰新技術，力爭在更多領域取得突破性發展。

(2) 繼續加速建設大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在大分子藥物服務平台建設上，2022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藥物發現階段的大分子服務能力，擴大團隊，引進更多的專業技術人才，拓展服務內容。同時，加快建設位於寧波的大分子生物藥中試和生產車間，建立遵循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的質量體系，打造大分子CDMO大平台。

在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上，2022年在管理上進一步整合美國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和英國的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提升各自的服務能力和產能，發揮積極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完善和深化發展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3) 繼續建設臨床開發一體化平台

中國臨床服務平台將在原基礎上，進一步深化整合，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融合、更為完整的、端到端的臨床研發服務體系。海外臨床服務將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以健康受試者為主的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在此基礎上，延伸至面向腫瘤和非腫瘤疾病患者的臨床開發服務。

(4) 繼續加強人才儲備，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加強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人才是根本。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並舉，一直是公司堅持的人才政策。2022年將繼續吸引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同時，完善公司福利體系，最大限度留住關鍵崗位人

才。進一步做大做實多維度綜合性的內部培訓平台，著力強化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在專業培訓的基礎上，加強「內強素質、外塑形象」的商務禮儀培訓和定制化的商務英語培訓，內外兼修，為企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加強管理能力

2022年繼續將生產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視為日常經營管理的重中之重，保障員工健康和客戶信息和知識產權安全，助力公司業務良性發展。繼續重視質量管理工作，嚴格遵守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在安全與質量的基礎上，2022年將致力於提高管理團隊的執行效率，積極推行「透明、及時、專業、高效」的項目管理，進一步強化一體化平台的優勢，提高公司國際運營水準，為公司的全球擴張戰略提供有力保障。

(6) 繼續海內外市場拓展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在現有基礎上做好客戶關係維護，深度分析並挖掘客戶需求，擴大服務範圍，在保證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憑藉公司的知名度和影響力開發更多新客戶。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市場的特點，制定更為戰略性的市場策略，繼續積累客戶資源，深挖客戶需求。著重團隊建設和服務品質建設，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7) 基礎建設和產能擴充

2022年將繼續在中、英、美三地積極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和產能擴充，為公司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1)、英國Hoddesdon、Liverpool和Rushden分部將在現有的基礎上積極擴大實驗或生產面積，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2)、為支持美國實驗室服務和CGT實驗室服務發展，San Diego和Exton分部將進一步擴充實驗室面積。3)、大力推進國內的基礎建設工作。確保北京地區實驗室擴建、寧波第二園區(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的公司園區，主要從事大分子藥物開發和

生產服務)、寧波第三園區(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的公司園區,主要從事安評業務)等在建項目按時、保質、保量完成。此外,在啟動位於北京市大興區的康龍化成北京第二園區以及康龍化成西安自建園區建設的基礎上,推進青島、重慶、珠海三地的實驗室建設工作,爭取在未來幾年陸續投入使用,以加強公司在研發人才熱點區域的部署和規模。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戴立信)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本人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履職以來，在工作中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勤勉、忠實、盡責的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履行日常職責情況

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本人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的正確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021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本人親自出席10次董事會會議，無缺席的情況。經認真審閱會議各項議案內容，本人均未發現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2021年度參加的董事會會議表決中均投了同意票，無反對、棄權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本人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2次。本人在2021年度參加的戰略委員會會議中均投了贊成票，無反對、棄權情況。

二、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2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1、《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8、《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0、《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1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獨立意見》；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8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獨立意見》； 4、《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 4、《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對公司進行調研的情況

2021年度，本人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此外，本人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經營及運行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在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對公司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的監督：保持與管理層的及時溝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等相關事項，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狀況和治理情況，並就此在董事會會議上充分發表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借助本人在公司業務方面的專長，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

加強自身學習，尤其是對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加深認識和理解，通過學習，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切實履行保護公司及投資者權益的職責。

五、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六、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更換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七、聯繫方式

姓名：戴立信

電子郵箱：dailx@sioc.ac.cn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匯報。2022年，本人也將一如既往的本著勤勉、誠信、謹慎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積極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出謀劃策，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戴立信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陳國琴)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7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提名委員會。本人在2021年度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均親自以通訊方式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本人以通訊方式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次數為2次，分別為：(1)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2021年7月12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2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1、《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8、《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0、《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1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獨立意見》；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8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獨立意見》； 4、《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 4、《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1、本人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本人均親自以通訊方式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2、本人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1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親自以通訊方式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均投贊成票。

3、本人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次數和投票情況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2021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本人親自以通訊方式參會投票，無委託參會投票情況，對審議議案投贊成票。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與其他董事一起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保持獨立性，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 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借助法律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審計師等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 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1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
- 2、 2021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1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陳國琴

電子郵箱：chenguoqin@splf.com.cn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促進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陳國琴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曾坤鴻)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作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及2次股東大會，本人以通訊方式親自出席10次董事會並投票，均投贊成票；以通訊方式參加2次股東大會。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2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1、《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 權的議案》。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8、《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0、《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獨立意見》；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8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獨立意見》； 4、《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事前認可意見發表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 4、《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對公司進行調研的情況

2021年度，本人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定期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此外，本人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經營及運行動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202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本人關注公司財務狀況、關注內控工作及其執行情況，定期了解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等。

本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為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021年度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本人參加了相關會議。

五、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六、 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1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1年度，未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1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曾坤鴻

電子郵箱：tsangbkh@yahoo.com.hk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曾坤鴻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余堅)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本人於2020年7月23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成為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0年7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成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關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信息，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投票情況

2021年度，本人應參加董事會10次，審計委員會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1次，股東大會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10次，審計委員會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1次，股東大會2次。本人在2021年度應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以通訊方式親自參會，無委託投票。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決策程序，各項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本人對2021年度董事會的各项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未提出異議，均投出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二、發表獨立董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就以下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如下：

1、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2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1、《關於收購境外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8、《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10、《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2、《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1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獨立意見》；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8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獨立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獨立意見》；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3、《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獨立意見》； 4、《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情況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3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 3、《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 4、《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14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7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2021年 10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事前認可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 12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認可意見》。	同意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關注公司財務狀況、關注內控工作及其執行情況，定期了解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等。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關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和主要職責，監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執行。2021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的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和任職資格進行充分地審查，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2021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本人均參加了相關會議。

四、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工作

- 1、本人積極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關注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可能存在的經營風險，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獨立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學習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同時通過多種方式、多種渠道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項制度，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形成自覺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五、 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情況

借助財務會計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本人積極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其他機會，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內部控制和財務狀況。主動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溝通，及時跟進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內部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六、 參加培訓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持續關注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更新，並積極學習，以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此外，本人積極參加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培訓，不斷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客觀公正地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其他工作情況

- 1、 2021年度，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2、 2021年度，未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3、 2021年度，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4、 經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聲明與承諾事項未發生變化。

八、聯繫方式

姓名：余堅

電子郵箱：yujian@snai.edu

作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本人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為公司董事會決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議，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提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_____

余堅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2021年度(以下統稱「報告期內」)，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勤勉盡責地履行職權，對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重大事項進行有效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積極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履職情況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會議情況如下：

(一) 2021年3月26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的議案》；
- 4、《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 5、《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6、《關於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7、《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8、《關於公司聘請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9、《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10、《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11、《關於2020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1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 1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1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4、《關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 2021年4月28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三) 2021年6月9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關於核查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4、《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5、《關於聘用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議案》。

(四) 2021年7月14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擬投資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變更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五) 2021年7月27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
- 2、《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關於參與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六) 2021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七) 2021年10月27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向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3、《關於簽署經修訂的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的議案》。

(八) 2021年12月21日，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 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關於修訂<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體擬變更部分自願性承諾事項的議案》；
- 5、《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2021年度公司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方面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規性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對相關公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披露的時效性進行監督，對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規範履職和充分盡職的情況進行了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工作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經營決策科學合理。完善了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勤勉盡職，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公司利益，沒有發現有違法、違規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活動方面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進行了檢查監督，經過檢查與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能夠客觀、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出售、收購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出售。

報告期內，公司取得康瑞泰(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肇慶創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遠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德泰邁(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泰邁(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泰邁(武漢)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泰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的控制權，公司用於外延併購的資本開

支為143,694.40萬元。上述併購均已履行了相關的審議程序。通過上述併購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國際化服務平台並著力佈局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四）公司關聯交易方面

公司監事會關注公司與關聯方的往來，依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公司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2021年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則，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公司利潤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參與關聯方設立的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公司通過參與專業投資機構管理的投資基金，依託投資基金合夥人作為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和經驗，充分運用各方在行業內項目收集、研判的優勢，放大公司投資能力，降低公司行業併購風險，積極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加快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提升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共同促進醫療健康行業的協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對外擔保及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和逾期擔保情形，亦不存在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六)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結合行業特點、公司規模及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的需要，制定並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保障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進行，防範運營風險，保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總體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監事會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履行《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賦予監事會的職責，督促公司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而努力工作，並著重從以下三個方面開展：

- (一) 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培訓，提高專業素養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監事會工作能力和效率，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 (二) 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將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關聯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職情況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對監督中發現的風險及時提示，並向相關單位和部門報告。
- (三) 配合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時與他們溝通，全方位了解監管信息。加強財務核算審計與管理，認真檢查財務報表，對重要科目進行專項核查，加強風險防範意識，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3月25日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1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1401351_A01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202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提示：

除特別說明外，下述數據為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數據。

現將公司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一、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7,443,769,724.38	5,133,596,758.68	45.00
歸屬於上市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1,661,028,567.53	1,172,382,387.80	41.68
歸屬於上市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1,340,802,324.63	800,680,286.11	67.46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58,043,830.38	1,648,609,957.11	24.84
基本每股收益	2.0982	1.4825	41.53
稀釋每股收益	2.0537	1.4781	38.9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31%	14.13%	增加3.18個 百分點

項目	本報告期末	本報告期初	增減幅度(%)
資產總額	18,389,124,353.35	11,908,792,687.05	54.42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資產	10,129,240,934.77	8,870,319,872.38	14.19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分析

(一) 報告期資產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12-31		2021-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貨幣資金	354,381.97	19.27%	294,235.27	24.71%	20.44%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5,462.11	8.45%	91,001.02	7.64%	70.84%
應收賬款	122,884.90	6.68%	107,661.39	9.04%	14.14%
預付款項	2,495.18	0.14%	999.14	0.08%	149.73%
其他應收款	11,608.97	0.63%	4,312.52	0.36%	169.19%
存貨	68,004.00	3.70%	28,161.72	2.36%	141.48%
合同資產	19,498.10	1.06%	13,376.42	1.12%	45.76%
其他流動資產	130,014.99	7.07%	14,290.35	1.20%	809.81%
流動資產合計	864,350.22	47.00%	554,037.83	46.52%	56.01%
長期股權投資	45,260.58	2.46%	28,047.41	2.36%	61.3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1,006.31	1.69%	12,122.96	1.02%	155.77%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4,388.89	0.37%	-100.00%
固定資產	392,257.32	21.33%	272,268.70	22.86%	44.07%
在建工程	137,370.29	7.47%	82,057.62	6.89%	67.41%
生產性生物資產	14,323.32	0.78%	0.00	0.00%	100.00%
使用權資產	37,105.45	2.02%	25,543.98	2.14%	45.26%
無形資產	69,293.52	3.77%	56,607.64	4.75%	22.41%

項目	2021-12-31		2021-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商譽	209,626.51	11.40%	116,617.22	9.79%	79.76%
長期待攤費用	17,160.14	0.93%	23,427.14	1.97%	-2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9.51	0.08%	843.60	0.07%	8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9.26	1.07%	14,916.28	1.25%	31.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562.21	53.00%	636,841.44	53.48%	53.03%
資產總計	1,838,912.43	100.00%	1,190,879.27	100.00%	54.42%

主要變動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644.61百萬元，增幅70.84%，主要係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的中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 (2) **預付款項**：比年初餘額增加14.96百萬元，增幅149.73%，主要係預付的原材料採購款項增加所致。
- (3) **其他應收款**：比年初餘額增加72.96百萬元，增幅169.19%，主要係應收退稅補貼款增加所致。
- (4) **存貨**：比年初餘額增加398.42百萬元，增幅141.48%，主要變動如下：
 - 1) 本報告期收購肇慶創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康瑞泰(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增加消耗性生物資產；
 - 2) 本報告期根據業務需求儲備的原材料及尚在生產中的在產品增加。
- (5) **合同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61.22百萬元，增幅45.76%，主要係公司業務量增長所致。

- (6) **其他流動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1,157.25百萬元，增幅809.81%，主要係於其他流動資產列報的固定收益率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 (7) **長期股權投資**：比年初餘額增加172.13百萬元，增幅61.37%，主要係本報告期新增對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及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188.83百萬元，增幅155.77%，主要變動如下：
- 1) 本報告期新增對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人民幣59.00百萬元；
 - 2) 本報告期新增對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人民幣36.19百萬元；
 - 3) 本報告期權益法核算的上海柯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轉換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約合人民幣31.82百萬元；
 - 4) 本報告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較大幅度提升。
- (9) **投資性房地產**：本報告期內，投資性房地產轉為自用，相關土地及房產分別轉入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所致。
- (10) **固定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1,199.89百萬元，增幅44.07%，主要變動如下：
- 1) 本期購置及在建工程轉入導致固定資產增加；

- 2) 本期報告期內收購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肇慶創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瑞泰(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增加固定資產。
- (11) **在建工程**：比年初餘額增加553.13百萬元，增幅67.41%，主要係紹興園區一期工程項目、寧波杭州灣第二園區一期項目、生物醫藥創新平台項目按計劃施工建設所致。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143.23百萬元，主要係本報告期收購肇慶創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瑞泰(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增加所致。
- (13)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115.61百萬元，增幅45.26%，主要係本報告期新增經營租賃的房產所致。
- (14) **商譽**：比年初餘額增加930.09百萬元，增幅79.76%，主要係本報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及德泰邁(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7.16百萬元，增幅84.86%，主要係與可抵扣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比年初餘額增加46.83百萬元，增幅31.40%，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二) 報告期負債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12-31		2021-1-1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金額	佔總資產 比重	
短期借款	42,175.66	2.29%	37,726.54	3.17%	11.79%
應付賬款	31,553.35	1.72%	19,149.72	1.61%	64.77%
合同負債	67,962.05	3.70%	47,328.89	3.97%	43.60%
應付職工薪酬	52,846.34	2.87%	38,744.25	3.25%	36.40%
應交稅費	11,419.16	0.62%	5,183.40	0.44%	120.30%
其他應付款	75,281.26	4.09%	40,765.58	3.42%	84.67%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15,583.68	0.85%	9,280.51	0.78%	67.92%
其他流動負債	1,378.16	0.07%	0.00	0.00%	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98,199.66	16.22%	198,178.89	16.64%	50.47%
長期借款	95,609.50	5.20%	39,481.09	3.32%	142.17%
應付債券	346,709.00	18.85%	0.00	0.00%	100.00%
租賃負債	28,433.77	1.55%	18,660.79	1.57%	52.37%
遞延收益	14,943.92	0.81%	15,812.82	1.33%	-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30.02	0.94%	10,690.64	0.90%	6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55.89	0.44%	14,681.03	1.23%	-44.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182.10	27.80%	99,326.37	8.34%	414.65%
負債合計	809,381.76	44.01%	297,505.26	24.98%	172.06%

主要變動分析：

- (1) 應付賬款：比年初餘額增加124.04百萬元，增幅64.77%，主要係應付原材料採購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2) **合同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206.33百萬元，增幅43.60%，主要係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 (3) **應付職工薪酬**：比年初餘額增加141.02百萬元，增幅36.40%，主要係隨著公司業務量的增加，公司員工人數和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 (4) **應交稅費**：比年初餘額增加62.36百萬元，增幅120.30%，主要係本報告期利潤總額大幅度增加，導致應交企業所得稅相比年初餘額有較大幅度增加所致。
- (5) **其他應付款**：比年初餘額增加345.16百萬元，增幅84.67%，主要係應付股權轉讓款和設備及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 (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63.03百萬元，增幅67.92%，主要係報告期內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7) **租賃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97.73百萬元，增幅52.37%，主要係本報告期新增經營租賃的房產，相應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比年初餘額增加66.39百萬元，增幅62.10%，主要係報告期內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致。
- (9) **其它非流動負債**：比年初餘額減少65.25百萬元，降幅44.45%，主要變動係：
 - 1) 本年度達到業績條件，提前向轉讓方支付原或有對價22,500,000美元；
 - 2) 本報告期內發行可轉換債券，其中第一批美元債券的股份轉換權具備嵌入衍生工具特徵，將其從可轉換債券整體中分拆，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處理，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及後續計量，並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列報。

(三) 報告期損益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減變動 幅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	744,376.97	100.00%	513,359.68	100.00%	45.00%
營業成本	476,485.40	64.01%	321,007.52	62.53%	48.43%
税金及附加	4,403.89	0.59%	3,289.58	0.64%	33.87%
銷售費用	15,561.65	2.09%	9,264.28	1.80%	67.97%
管理費用	86,681.49	11.64%	65,324.29	12.72%	32.69%
研發費用	15,177.46	2.04%	10,534.52	2.05%	44.07%
財務費用	2,320.89	0.31%	8,236.86	1.60%	-71.82%
其他收益	6,418.68	0.86%	4,518.37	0.88%	42.06%
投資收益	30,758.09	4.13%	15,748.92	3.07%	95.3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959.00	1.61%	19,086.05	3.72%	-37.34%
信用減值損失	-947.84	-0.13%	-1,505.56	-0.29%	-37.04%
資產減值損失	-363.26	-0.05%	-438.97	-0.09%	-17.25%
資產處置損失	-137.13	-0.02%	-727.98	-0.14%	-81.16%
營業利潤	191,433.73	25.72%	132,383.46	25.79%	44.61%
加：營業外收入	570.43	0.08%	79.69	0.02%	615.81%
減：營業外支出	904.61	0.12%	526.20	0.10%	71.91%
利潤總額	191,099.55	25.67%	131,936.95	25.70%	44.84%
減：所得稅費用	29,091.89	3.91%	17,237.80	3.36%	68.77%
淨利潤	162,007.66	21.76%	114,699.15	22.34%	41.2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166,102.86	22.31%	117,238.24	22.84%	41.68%
少數股東損益	-4,095.20	-0.55%	-2,539.09	-0.49%	61.29%
歸屬於上市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	134,080.23	18.01%	80,068.03	15.60%	67.46%

主要變動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變動：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加深業務在縱橫兩個方向上的協同，進一步完善了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開發以及商業化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並積極拓展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平台，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的全球領軍企業，促使公司市場地位不斷提升。

公司在深耕國際市場、加強與現有國際上大型製藥公司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合作關係的同時，大力開拓國內市場並推行更加符合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發展更多的新客戶。隨著訂單數量和業務規模的增長，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速明顯。在收入增長下，規模效應進一步增強。實現營業總收入7,443.7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5.00%；實現營業利潤1,914.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4.6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61.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68%；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40.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7.46%。

展望2022年，各業務板塊在客戶需求的持續旺盛、服務能力的提升、研發團隊和產能的擴充下，將延續2021年的發展勢頭。

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隨著本期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期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相應分別增長約48.43%、67.97%和32.69%。

研發費用：本期數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6.43百萬元，增幅44.07%，主要係公司致力提高研發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財務費用：本報告期內相比上年同期減少59.16百萬元，降幅71.82%，其中：

- (1) 本報告期利息費用人民幣83.07百萬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22百萬元；
- (2) 本報告期匯兌損失人民幣3.16百萬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13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報告期內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9.00百萬元，增幅42.06%，主要係報告期內公司收到的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本報告期內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50.09百萬元，增幅95.30%，其中：

- (1) 本報告期因結算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的金額約人民幣90.62百萬元；
- (2) 本報告期對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約合人民幣71.85百萬元；
- (3) 處置參股公司Zentalis Pharmaceuticals, Inc. 142,531股股票的投資收益約合人民幣59.45百萬元；
- (4) 本報告期理財產品確認的投資收益金額約人民幣60.21百萬元；
- (5)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再對上海柯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將對其投資由以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轉換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列報，產生投資收益約合人民幣25.45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報告期內相比上年同期減少71.27百萬元，降幅37.34%，其中：

- (1) 主要受本公司H股股價波動影響，本報告期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非現金賬面公允價值收益金額為人民幣72.85百萬元；
- (2) 遠期外匯合約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合人民幣83.12百萬元（主要為到期結算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轉入投資收益部分）；
- (3) 本報告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合人民幣68.52百萬元；
- (4) 生物資產市場價值上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69.03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本期合計數相比上年同期減少6.33百萬元，降幅32.57%，主要係本報告期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及存貨減值損失相比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本期數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18.54百萬元，增幅68.77%，主要係本報告期內利潤總額大幅度增加所致。

（四）報告期現金流量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金額	2020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幅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5,804.38	164,861.00	24.8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5,814.69	-337,105.09	-55.9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6,139.49	-28,017.76	1,406.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51.62	-8,566.58	4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1,577.56	-208,828.44	119.91%

主要變動分析：

- (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本報告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金額為5,258.15百萬元，淨流出金額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887.10百萬元，增幅55.98%，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高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所致，其中：
1)使用閒置資金投資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現金淨流出合計約人民幣1,969.08百萬元；2)使用包括H股募集資金、H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在內的資金，投入各園區建設及購建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2,092.82百萬元；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及支付的其他股權投資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36.94百萬元；
- (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本報告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金額為3,661.39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出280.18百萬元，主要係公司本報告期收到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所致。
- (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本報告期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45.52百萬元，上年同期為-85.67百萬元，主要係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較上年同期增加119.91%，主要係本報告期收到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所致。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無差異。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康龍化成」)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向業務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包括但不限於辦理人民幣或外幣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票據貼現、保理、出口押匯、外匯遠期結售匯以及衍生產品等相關業務)或其他經營事項的順利開展,根據公司財務部門做出的預測,2022年度公司對控股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4億元¹(含等值外幣,下同)的擔保額度,其中為資產負債率大於等於70%的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9億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為人民幣55億元。

公司2021年度擔保項下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22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前述額度範圍內的擔保情形可以包括:公司為公司所屬各級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在符合要求的擔保對象(包括未來期間新增的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的調劑,擔保額度調劑以不跨過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標準進行調劑。

具體對外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 科技」)	100%	38.73%	4.96	-	-	否

¹ 註:除特殊說明外,單位為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紹興公司」)	100%	64.39%	4.34	6	5.92%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生物醫藥」)	85%	2.44%	-	14	13.82%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醫藥科技」)	100%	暫無	-	18	17.77%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藥物開發」)	100%	16.13%	-	12	11.85%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科技發展」)	100%	100.06%	-	9	8.89%	否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臨床」)	56.58%	60.54%	-	2	1.97%	否
康龍化成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康龍化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際」)	100%	26.55%	3.19	3	2.96%	否

公司遵循審慎原則，開展對外擔保時，有相應的授權體系及制度流程支撐。本項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有效。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擔保事項的相關合同，本次擔保額度預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對超出上述擔保對象及總額範圍之外的擔保，公司將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的具體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寧波科技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30890257XK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800號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1,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樓柏良）
經營範圍：	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研究、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藥品生產；製劑、化學原料藥生產；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100%的子公司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科技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91,709.61	234,509.45
負債總額	76,276.22	90,824.88
淨資產	115,433.39	143,684.57
營業收入	51,524.01	107,128.90
利潤總額	4,721.14	32,679.38
淨利潤	4,109.43	27,935.94

2、紹興公司

名稱：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住所：	杭州灣上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4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柏良
經營範圍：	新型藥用化合物、醫藥中間體(非藥品)生產(憑有效《藥品生產許可證》生產)。新型化合物藥物、活性成分藥物、化學原料藥及藥用化合物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和轉讓；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品)銷售；進出口業務。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紹興公司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7,787.68	111,727.68
負債總額	8,166.82	71,942.02
淨資產	39,620.86	39,785.66
營業收入	-	-
利潤總額	-8.59	144.50
淨利潤	-6.44	108.38

3、寧波生物醫藥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MA2H8JR46W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800號1號樓109室
註冊資本：	7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柏良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85%股權，寧波康智眾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寧波生物醫藥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50.56	52,445.15
負債總額	121.76	1,278.57
淨資產	928.80	51,166.58
營業收入	—	—
利潤總額	-125.68	-452.99
淨利潤	-71.20	-362.80

4、北京醫藥科技

名稱：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400MA04GDFK29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5層511
（北京自貿試驗區高端產業片區亦莊組團）

註冊資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柏良

經營範圍：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藥品生產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醫藥科技係2021年10月21日新設成立，暫無相關財務數據。

5、寧波藥物開發

名稱：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201MA2CJJYR49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1日

住所：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興慈一路290號2號樓203-9室

註冊資本：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Boliang Lou（樓柏良）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藥物開發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8,068.95	59,056.54
負債總額	8,499.39	9,523.42
淨資產	49,569.56	49,533.12
營業收入	—	—
利潤總額	-255.98	-48.59
淨利潤	-191.98	-36.44

6、西安科技發展

名稱：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11101MAB2T1EW09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住所：	陝西省西咸新區空港新城空港國際商務中心BDEF棟 E區3層10302號C066
註冊資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樓柏良)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西安科技發展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2.82
負債總額	202.95
淨資產	-0.13
營業收入	-
利潤總額	-0.13
淨利潤	-0.13

西安科技發展係2021年9月28日新設成立，無上年同期數據。

7、成都臨床

名稱：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MA6AGA9A02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住所：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199號2棟33樓3301室
註冊資本：	530,24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小強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56.58%股權，WU YU持股14.56%，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1.69%，李祥豪持股7.40%，劉洋持股6.07%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臨床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6,306.22
負債總額	64,360.23
淨資產	41,945.99
營業收入	-
利潤總額	-715.13
淨利潤	-715.13

成都臨床係2021年5月27日新設成立，無上年同期數據。

8、香港國際

名稱：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龍化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住所：	22nd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投資持股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國際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美元

會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0,493.67	56,897.27
負債總額	11,064.73	15,105.61
淨資產	19,428.94	41,791.66
營業收入	—	—
利潤總額	-61.68	-119.49
淨利潤	-61.68	-119.49

上述被擔保公司信用等級良好、未發生貸款逾期的情況，且均非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未來十二個月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實際貸款及擔保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擇優確定，並簽署相關合同，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預計事項充分考慮了子公司2022年資金安排和實際需求情況，有利於充分利用及靈活配置公司資源，解決子公司的資金需要，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本次被擔保對象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非全資的控股子公司。對上述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之內，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寧波生物醫藥和成都臨床的其他股東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寧波生物醫藥和成都臨床財務狀況穩定，資信狀況良好，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公司對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的情形。本次擔保事項不涉及反擔保。董事會對各被擔保方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後認為，各被擔保方目前經營狀況良好、資金充裕，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同意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事項，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提供擔保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972,200.00萬元（含本次擔保額度，其中209,521.50萬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95.9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合計124,839.91萬元（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12.32%。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無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的擔保，亦無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2022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

一、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

1、投資目的

近年來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了一定的影響，為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良影響，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強財務穩健性，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產品交易。

2、投資金額

根據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經營業務規模、境外融資情況及同行業公司慣例，公司及子公司預計2022年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為8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上述交易額度在投資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3、投資方式

擬投資產品的業務類別為：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該類產品風險等級較低。

4、投資期限本次投資事項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有效。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交易事項的相關合同，本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

5、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A股募集資金及銀行借貸資金從事該業務的情形。

二、審議程序

套期保值業務實際發生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公司及子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交易數量、交易金額、交易合約期限、履約擔保、交易槓桿倍數、流動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則、支付方式、違約責任等內容，並簽署相關合同，相關套期保值業務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文件為準。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公司及子公司與提供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金融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1、投資風險分析

公司遵循審慎原則，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存在一定風險，主要包括：

- (1) 市場風險：在外匯匯率走勢與公司判斷發生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預期，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一方面由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信息不完善和不對稱，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級交易市場，使得該市場上產品的流動性不足；另一方面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是一對一個性化合約，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著流動性差的風險；
- (3) 信用風險：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從而無法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將造成公司損失；
- (4) 操作風險：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員工操作失誤、系統故障等原因導致在辦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造成損失；
- (5) 法律風險：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公司因簽訂合約而帶來的法律風險。

2、 風控措施

- (1)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操作規定、業務流程、保密制度、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明確規定；
- (2)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將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實時關注國際國內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業務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匯兌損失；
- (3) 為了降低流動性風險，公司盡量縮短合約期限，短期多次的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4)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僅與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保證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開展的合法性；
- (5) 為防範操作風險，公司所有的外匯交易行為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不得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並嚴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有效地保證制度的執行。公司內控內審部定期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進行審計，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6) 為了防範法律風險，公司會審查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資格，防範簽訂合同過程中的法律風險。

四、 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能夠充分運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規避匯率波動出現的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控制經營風險。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已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龍化成**」、「**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54.88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417.7098萬股的0.20%。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

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0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58.38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25%、25%、25%、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康龍化成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康龍化成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聲明	145
特別提示.....	145
第一章 釋義.....	150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15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5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55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157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158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5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6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163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68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71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173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177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180
第十五章 附則.....	185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康龍化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含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公司章程》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激勵對象未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工作，亦不會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後續管理工作，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403人，包括：

- 1、 核心管理人員；
- 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 3、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日。
- （二）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54.88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9,417.7098萬股的0.20%。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共4人）	16.74	10.81%	0.02%
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共116人）	98.84	63.82%	0.12%
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共283人）	39.30	25.37%	0.05%
合計	<u>154.88</u>	<u>100.00%</u>	<u>0.20%</u>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係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關說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等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歸屬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行權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 （一）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二）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 （三）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8.3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8.3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58.38元；
- （二）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55.06元。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歸屬；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本激勵計劃個人層面的考核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激勵對象均不是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參與個人層面的績效審核工作。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此外，公司亦在加快大分子藥物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研發服務能力的建設，康龍化成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公司按照全球研發通用標準構建了藥物研發服務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公司服務客戶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跨國製藥企業。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公司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計劃選取上市公司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業績指標的設定，以2021年營業收入為基數，公司2022-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20%、40%、60%、80%。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公司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潛在風險（指不在董事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因素，如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不僅有利於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也對激勵對象起到良好的約束作用，為公司未來經營戰略和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堅實保障。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承諾，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當批次歸屬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稱為「**限制性因素**」），此條件為非可行權條件，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在確定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本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等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的公允價值（包括期權的內在價值和時間價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帶來的折價。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定價模型，公司運用該模型以2022年3月25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115.40元（2022年3月25日收盤價）；
- b. 認購期權的有效期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認沽期權的有效期為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個歸屬日後另行鎖定的期限）；
- c. 歷史波動率：對應期限的深證綜指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對應期限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88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8,484.36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2年4月授予，則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484.36	2,885.21	2,987.17	1,626.22	799.50	186.27

註：

- 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日。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九）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 （十）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審議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於每個歸屬期開始後6個月內召開。
- （二）激勵對象應在第一個歸屬期開始前開立證券賬戶。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在公司董事會審議確定的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前1個月至歸屬條件成就之日後2個月內（具體繳款時間根據屆時公司發放的繳款通知書確認），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登記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六）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九）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十)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 1、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激勵對象不參與本激勵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後續個人層面績效的審核工作。
- 3、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4、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變更時，公司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需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由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 公司決定與激勵對象終止勞動關係的，在勞動關係終止日前已歸屬的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由公司作廢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25日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訂了《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包括康龍化成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籍員工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1年為基數， 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1年為基數， 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1年為基數， 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第四個歸屬期	以2021年為基數， 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8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歸屬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價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歸屬比例	100%	0%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歸屬；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作廢失效。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2-2025年四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內審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考核記錄員簽字。
-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為滿足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2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7. 2022年度董事薪酬。
8. 2022年度監事薪酬。
9. 委聘2022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10. 委聘2022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12. 2022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特別決議案

4. (須待下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須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11. 2022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13. 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14.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5.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股份。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該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堅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公告所載的《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余堅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可委任余堅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僅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閣下擬委任余堅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閣下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22年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2)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包括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1)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12)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須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須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建議授出發行額外換股股份的可轉換債券相關特別授權。
3. 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4. 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5.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若上市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該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堅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公告所載的《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如擬委任余堅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可委任余堅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余堅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 閣下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反對或棄權2022年A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9)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 僅供識別